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5942號

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關係人 余景登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選任余景登律師（地址：高雄市○○區○○路00號41樓之2）
為被繼承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民國105年9月10
日歿，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
○○區○○里00鄰○○路○○號四樓之1）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
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應自被繼承人死亡
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上述期限屆滿，無繼
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
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甲○○○（年籍資料詳如主文
第一項所示）前積欠聲請人債務，經核發債權憑證在案。惟
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9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死亡或拋棄
繼承權，是否仍有他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
人之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其親屬、
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
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

01 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
02 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
03 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
04 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
05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06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7 告。」、「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8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09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
10 第1177條、第1178條第1、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
11 明文。又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
12 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
13 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14 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17 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法院公告
18 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
19 5年度司繼字第4382、4533、4650號、106年度司繼字第40
20 3、499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屬實，堪信為真實。聲請人既對
21 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為其債權人，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
22 訛。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復查無其他合
23 法繼承人存在，揆諸前揭規定，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24 之規定，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為
25 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
26 位，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

27 (二)雖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親屬、或財政部國有財產
28 署南區分署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惟被繼承人前揭現存
29 繼承人既均已依法拋棄繼承，可知顯已不願再與被繼承人之
30 遺產有何糾葛，本無義務就其遺產再為管理，另財政部國有
31 財產署南區分署亦具狀表示無意願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

01 管理人等語（見該分署113年10月17日民事陳報狀）。又本
02 院審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踐行
03 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且於有
04 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將遺產移交
05 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經本
06 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
07 余景登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
08 產問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爰選任余景登律師為被
09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
10 繼承之公示催告。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